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57號

原　　告　洪沛晴

被　　告　旭璨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品叡

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項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法院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以115年度訴字第2257號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23日已送達原告，原告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審核後認未符合訴訟救助要件，而於115年9月11日裁定駁回聲請已確定；然原告逾期仍未補繳本件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等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嵎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